

從事噴膠機臺之清潔作業發生夾傷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2)1120004722

一、行業分類：紙漿製造業（1511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（7）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（噴膠設備）（159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1年9月21日23時5分許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所僱勞工黃○○從事噴膠機臺之清潔作業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，且噴膠機臺具有危險之部分，未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，罹災者黃○○以攀爬方式，上半身進入噴膠機臺可作動範圍內，於噴膠機臺往下進行補膠作業時，致發生罹災者黃○○遭噴膠機臺夾傷，造成頭部挫裂創，導致顱腦損傷而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勞工從事噴膠機臺之清潔作業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，且噴膠機臺具有危險之部分，未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，致發生罹災者黃○○遭噴膠機臺夾傷，造成頭部挫裂創，導致顱腦損傷而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（1）對於BM10複捲機下方噴膠區從事噴膠機臺之清潔作業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。

（2）噴膠機臺具有危險之部分，未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（二）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…。五、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1項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（三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	111 年 9 月 21 日 23 時 5 分許，罹災者從事噴膠機臺之清潔作業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，且噴膠機臺具有危險之部分，未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
----	--